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6號

原告 AW000-A112191 (B女) (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)
被告 李貽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65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法官 古瑞君
法官 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董佳貞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